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42364號

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15、17
樓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羅仕佳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5樓

債 務 人 許正燁即許正文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○○號
13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如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依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自明。次按「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」、「免責裁定確定時，除別有規定外，對於已申報及未申報之債權人均有效力。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之共同債務人、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，亦同。前項規定不影響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共同債務人、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之權利。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、第13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債務人所負擔之債務，於經清算程序清理並獲裁定免責者，該債務既因免除而消滅，則債權人之執行名義，即因而失其效力，從而不得據為聲請強制執行，以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旨在促進債務人經濟上復甦，並保障其生存權之立法目的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係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33653

01 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而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。惟
02 查，債務人前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之清算程序清理
03 債務，並經本院106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裁定債務人免責
04 確定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憑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債權人之執行
05 名義既已失其效力，則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
06 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
08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翠伶